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承辦人：劉念儒
電話：(02)23113040分機8620
電子信箱：taipeipt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116012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實施計畫、附件2說明簡報、附件3-5 108至110學年度共學輔導員名單、附件6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各1份 (20828005_1116012982_1_ATTACH1.pdf、20828005_1116012982_1_ATTACH2.pdf、20828005_1116012982_1_ATTACH3.docx、20828005_1116012982_1_ATTACH4.pdf、20828005_1116012982_1_ATTACH5.docx、20828005_1116012982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招募事宜，敬請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0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之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，相關計畫內涵工作期程請參閱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（附件1）、說明簡報（附件2）。
- 三、為推動跨校共學輔導機制，請貴校轉知108、109及110學年度擔任共學輔導員之教師（附件3、4、5）並鼓勵持續參

3



與，另請各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共學輔導員，推薦資格詳「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（附件6）。

四、推薦教師請於5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以下推薦報名表單填報，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yJsMC4cBHtdvXpHf6>。

五、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臺北市教專中心，電子信箱：taipeiptpd@gmail.com、連絡電話：(02)23113040分機862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臺北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教專中心 諮詢輔導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教專中心 培訓認可組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09:56:07
交換章

裝

訂

28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3366

主旨：有關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招募事宜，敬請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5/17 11:32:55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5/17 14:23:19

公告週知。

